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理貴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國參訴字第1 號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於 110 年1 月2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施又傑
書　記　官　連懿婷
通　　譯　高郁鈞

到庭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李彥霖
檢　察　官　林明志
檢　察　官　何治蕙
辯　護　人　辛佩羿律師
辯　護　人　李蕙君律師
辯　護　人　林拔群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章理貴

審判長諭知

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如下：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75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詳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審判長向辯護人確認有無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辯護人均答稱無。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另補充告知其可能另涉犯法條如下：
一、（對鄒寶珠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對鄒寶珠、章耀宗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三、（對章耀宗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已經委任辛佩羿律師、李蕙君律師、林拔群律師為你辯護，且他們今日都有到場，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同被告所述。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

審判長問

請陳述本件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拿刀是想要自殺，我開車是要攔阻鄒寶珠，要她不要去報警，其餘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被告於本案案發時間與告訴人鄒寶珠發生爭執，情緒上不能接受，一時想不開，才拿出菜刀想要自殺，證人章耀宗看到被告拿菜刀立即上前阻止，被告便將菜刀交給證人章耀宗，後因告訴人鄒寶珠報警，警方到場詢問狀況後，要求被告到警局製作筆錄，被告又看到告訴人鄒寶珠出門，擔心鄒寶珠從此就不回來了，便開車阻止鄒寶珠，被告駕駛車輛到基隆女中時，一時情急就衝撞了告訴人鄒寶珠，也因為撞擊的關係，被告當下恢復理智就下車了，被告認為

他始終無殺人犯意，是想要阻止告訴人鄒寶珠離開這個家庭。又被告於案發第一時間與告訴人鄒寶珠發生爭執時，並未陳述要殺人這句話，請鈞院再為查明。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被告之所以衝撞告訴人鄒寶珠駕駛之車輛，是因為他想要阻止告訴人鄒寶珠離去，過程中被告也自行中止行為，告訴人鄒寶珠也是自行到警局報案並完成報案手續，是法院方才諭知被告可能另涉犯之刑法第304 條強制罪部分，應係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情況下始得成立，請鈞院再為審酌。

審判長問

以下進行本案之爭點整理，因為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前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2 項之規定，就本案的爭點、證據的調查先行協商過，以下先請辯護人就本案的爭點提出說明？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詳如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詳如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詳如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均如前次協商程序筆錄所載，對辯護人主張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事項均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被告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109 年5 月10日晚

上11時20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2 人發生爭執。

㈢被告於上開爭執過程中，前往廚房拿取菜刀，鄒寶珠親見被告進入廚房，遂立即進入房間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

㈣警員獲報到場，詢問鄒寶珠報案之原由，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

㈤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駕駛ACC-402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章理貴駕駛AHE-3020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駛至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前，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2 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又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之車尾，致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而毀損，事發後鄒寶珠、章耀宗立即離開現場。

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具備完全之責任能力。

二、爭執事項為：

㈠被告在住處與鄒寶珠爭執時，有無向鄒寶珠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

㈡鄒寶珠進入房間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前，除親見被告進入廚房，有無親見被告已拿取菜刀？

㈢被告所持之菜刀，是否為章耀宗所奪下（抑或被告主動交付與章耀宗）？

㈣被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後，鄒寶珠是否僥倖方能成功駕車搭載章耀宗逃離現場（抑或被告因己意而中止犯行，致使鄒寶珠、章耀宗得自行離去）？

㈤被告與鄒寶珠爭執後，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有無此揚言亦為爭執事項）並至廚房取菜刀，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等行為，是否均係基於殺人之主觀犯意而為之？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爭點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陳述欲於審判時提出用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檢察官李彥霖答

如110年1月14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林明志答

如110年1月14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何治蕙答

如110年1月14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的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書狀。

另就不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有關被告拿刀揮舞部分，不爭執

被告拿刀，但被告有揮舞的部分，因起訴書未據記載，故予以爭執；爭執事項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規定，證人章耀宗、鄒寶珠於警詢所述，爭執其證據能力，就2 位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僅為證明力之爭執；其餘證據證據能力不爭執，亦僅爭執其證明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書狀，餘同李律師所述。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書狀並同李律師所述。

另證人鄒寶珠、章耀宗於偵訊之證述，依國民法官法、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法院無法事先接觸警詢、偵訊之證據，亦非實際訊問之人，雖刑事訴訟法賦予證人偵訊筆錄有證據能力，然辯護人亦有反對詰問之權利，意即，證人到庭之陳述，若與偵訊具結筆錄不相符者，則應認其於偵訊所述無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對於辯護人認證人於警詢所述無證據能力，檢察官無意見。惟就辯護人認證人於偵訊所述亦無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擬聲請證人到庭為交互詰問，是就證人於法院審理時之證述是否與偵訊相符，目前尚無法預斷，請鈞院審酌。

檢察官林明志答

同李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何治蕙答

同李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欲於審判時提出用以證明被告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陳述。

81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狀。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狀。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狀。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及被告所提出之上開答辯要旨之證據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件暫休庭20分鐘，茲就檢辯雙方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進行評議。（上午10時38分）
審判長諭知
休庭完畢，本件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上午11時整）
審判長宣示
合議庭就證據能力評議結果如下：
一、關於辯護人主張證人於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就辯護人主張證人於偵訊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因國民法官法未排除刑事訴訟法之適用，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辯護人未主張有顯無不可信之情況下，應認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有部分證據被評定無證據能力，此一結果有可能影響檢辯雙方原先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請問檢辯雙方有無其他證據要

聲請調查？

檢察官林明志答

聲請傳喚證人鄒寶珠，待證事實為被告持刀砍殺及開車衝撞鄒寶珠之全部事實；另聲請傳喚證人章耀宗，待證事實為被告持刀砍殺及開車衝撞鄒寶珠之全部事實；餘聲請調查之書證及待證事實均詳如110 年1 月14日準備程序書狀。

檢察官李彥霖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何治蕙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意見。

聲請傳喚證人鄒寶珠、章耀宗，調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待證事實詳如準備程序書狀所載。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同李律師所述。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同李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已提出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各項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傳喚證人鄒寶珠、章耀宗，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詰問2 位證人時間各40分鐘，合計80分鐘。就辯護人聲請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報告書部分對證人之詰問，應由辯護人行主詰問，其餘無意見。另於辯護人詢問被告後，再由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林明志答

同李檢察官所述。

83

檢察官何治蕙答

同李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依法規定應由檢察官先行詢問被告，再由辯護人為詢問，若法院認檢察官先行詢問被告無法釐清事實，則請法院審酌是否可由辯護人先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審理日期調查證據之次序如下：

一、傳喚證人鄒寶珠、章耀宗，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3至74頁所載被告之病史、個人史」相關事項，不受主詰問之限制。【檢察官就每位證人各需主詰問30分鐘、覆主詰問10分鐘；辯護人就每位證人各需反詰問30分鐘、覆反詰問10分鐘。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可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自行提出應調查之書證。】

二、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

三、統一提示本案全部應調查之書證。

四、論罪部分的證據調查完畢後，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

五、科刑部分的證據調查完畢後，就科刑範圍辯論。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就開審陳述、調查證據及辯論時間如何分配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稱

開審陳述10分鐘，犯罪事實調查部分，詰問證人鄒寶珠40分鐘，詰問證人章耀宗40分鐘，起訴事實詢問被告15分鐘，科刑證據詢問被告10分鐘，論罪10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檢察官林明志答稱

同李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何治蕙答稱

同李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稱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稱

開審陳述10分鐘，犯罪事實調查部分詰問證人鄒寶珠40分鐘，詰問證人章耀宗40分鐘，起訴事實詢問被告15分鐘，科刑證據詢問被告10分鐘，論罪為10分鐘，科刑辯論10分鐘。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稱

同李律師所述。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稱

同李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現在向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確認本案審理計畫內容，有何意見？（審判長提出審理計畫書經實物提示機投影告以內容要旨）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對於本院訂於110 年3 月8 日9 時30分進行選任程序，110 年3 月9 日9 時30分及110 年3 月10日上午9 時30分進行審判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於110 年3 月8 日9 時30分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被告答

要。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就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本院建議如下，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一、先在此次準備程序中，先就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50人為本案之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場。

二、再對實際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書面詢問，之後由檢辯雙方各自挑選出部分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並進行拒卻程序。

三、複就全體到場之候選全體國民法官中未受不選任裁定者抽出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依序排定為1

87

到6 號國民法官，1 到2 號備位國民法官，其餘為未抽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所擬「選任期日流程表」（詳如附件），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所擬「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設定之題目（詳如附件所示），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所擬「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設定之題目（詳如附件所示），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89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現在開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作業。

本次模擬法庭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係由基隆市政府提供，嗣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合格者計106 名，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所以本次的備選國民法官有106 人。

審判長諭知

現在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所列民眾之編號進行本案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當庭以電腦抽選）。

審判長諭知

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50名，電腦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詳如附件（由本院資訊室人員當庭列印報表，並交由檢辯雙方簽名於上後附卷存查）。

審判長問

對於本次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抽出順序重新編號，依序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單，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彥霖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志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治蕙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訂於110 年3 月8 日上午9 時30分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另訂於110 年3 月9 日上午9 時30分、110 年3 月10日上午9 時30分進行審判程序。

二、請檢辯雙方於110 年3 月5 日前，向本院書記官接洽，前來本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及「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又前揭文件涉及個資，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

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選任作業

國民法官資料　初選　回函登記　報表列印　國民法官選任

參審批次：1　☐包含已排除國民法官

參審案號：109 年 國參訴 字　號

篩選條件：--請選擇-- --請選擇--

抽籤人數：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人數 600

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人數 106

抽選個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50

47

43	28	13	81	53	67	50	62	92	68
20	105	72	57	51	76	29	17	37	32
59	40	89	90	101	1	64	24	36	21
56	94	15	25	102	42	106	103	2	10
11	60	61	70	48	74	80	4	91	47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流程表(110年3月8日)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30至10：00 （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10：00至10：30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10：30至10：4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10：45至11：45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45至12：0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2：00至12：1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10至12：3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肄業/□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月　日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 14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 11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捌、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玖、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 判 長：王福康庭長

受命法官：施又傑法官

陪席法官：曾淑婷法官

檢 察 官：李彥霖主任檢察官、林明志檢察官、何治蕙檢察官

辯 護 人：辛佩羿律師、李蕙君律師、林拔群律師

被告:章理貴（由本院同仁擔任）

被害人: 鄒寶珠（由本院同仁擔任）

預定調查之證人: 鄒寶珠、章耀宗（由本院同仁擔任）

三、起訴事實概要：

(一)犯罪事實：

章理貴與鄒寶珠原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章理貴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發生爭執，章理貴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先向鄒寶珠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等語，

101

隨即前往廚房取菜刀，鄒寶珠見狀立即進入房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而兩人之子章耀宗將章理貴手中之菜刀奪下。警員到場，詢問報案之原由，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鄒寶珠於同日晚上 11 時 35 分許，駕駛 ACC-4029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往派出所，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章理貴承上殺人之犯意，駕駛 AHE-3020 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駛至鄒寶珠上開車輛前，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上開車輛 2 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上開車輛之車尾，致鄒寶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嗣因鄒寶珠、章耀宗逃離現場，章理貴始停止上開犯行而未遂。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 1 至 8 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被害人鄒寶珠。

□ 2、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與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訂有婚約。

□ 4、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鄒寶珠、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 不可以

六、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103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七、110 年 3 月 9 日 9 時 30 分至 17 時、110 年 3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 14 時至 16 時舉辦研討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可。 □否。理由：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104